辯明法律爭議

憲法法庭 3.12 就中小學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案行言詞辯論

【本刊訊】憲法法庭於 3 月 12 日就 108 年度憲二字第 214 號「中小學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案」舉行言詞辯論，審查 89 年修正之教師法第 35 條第 2 項、教育部 103 年修正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2 條、新北市之聘任補充規定及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等與相關函釋之合憲性。

本次言詞辯論經聲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關係機關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到庭；專家學者董保城、陳信安教授提供專業意見，鑑定機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由葉大華委員代表到庭。

聲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主張：89 年修正之教師法第 35 條第 2 項概括授權教育部訂定辦法，然未設有供主管機關遵循之方針或概念框架，亦無代理教師薪級、薪額、計敘標準等事項之原則性規定，顯已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且教師法僅授權教育部訂定代理教師相關辦法，未再授權教育部得再轉委任地方主管機關，教育部以該辦法作為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代理教師敘薪補充規定之依據，已違反再授權禁止原則。又代理教師具有跨區域流動之特性，其敘薪標準應具有全國一致之性質，屬憲法第 108 條所定教育制度事項，應由中央立法。限制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之手段與提升教育品質之目的間，欠缺合理關聯，不符平等原則。且相關規定之目的僅在節省政府經費，難認合乎比例原則，已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

關係機關教育部表示，教師法係以正式教師為適用對象，有意區分代理教師與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提敘和地方政府之教育興辦與管理有關，屬地方自治事項。代理教師與專任教師在功能、任務及教學科目之延續性上有所不同，兩者之待遇本不應適用相同之標準。況國家以法令提供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之敘薪支俸，提敘採計雖有不同，但起敘點均為相同，足以保障代理教師之生活，非屬侵害或干涉其財產權。

新北市政府則說明，新北市政府相關敘薪規範，規定代理教師之起敘比照專任教師以學歷為基準，其目的在保障代理教師之基本生活。又職前年資提敘事項，屬地方自治中興辦教育事項，由地方政府訂定規範並據以實施，尚無違反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分配。代理教師在身分、資格及勤務目的與工作性質方面，和專任教師尚有差異，其職前年資提敘與專任教師有所不同，應屬合理。且適度之差別待遇，亦是鼓勵代理教師精進，考取專任教師之制度設計。

專家學者董保城教授指出，教師待遇提敘性質屬制度性保障、法治國原則之法律保留事項。另應就代理教師區分「久任型」與「非久任型」，久任型代理教師之權益事項應由中央立法並執行，著眼於久任型代理教師與正式教師在教育自由與教育責任上幾無差異，新北市政府代理教師相關規範已侵害代理教師平等權，並違反比例原則，侵害其財產權；反之，就非久任型代理教師，則由地方自治團體就自治事項訂定辦法，尚無違再授權禁止原則。

陳信安教授表示，代理教師之待遇事項，屬於教育人事制度之一環，應屬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非教師法得為授權之範圍。教育基本法第 8 條已明定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義，應以法律定之，此亦應包含代理教師在內。因此代理教師之待遇事項委由地方自治團體訂定相關辦法，已違反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分配。

人權會則認為，代理教師制度已有從暫時性轉為常態化教師編制之趨勢。考量代理教師之高度流動性，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薪級實具全國一致之性質，應由中央統一規定。又合格代理教師之養成、考試門檻及所負之責任義務，均與正式教師無異，其間之薪給差異實係肇因於正式教師員額控管，難認存有合理差別待遇之目的。再者，若僅以「減少財政負擔」為規範目的，即全然無視代理教師薪資待遇之公平性及學生受教權等其他公益因素，亦違反比例原則，侵害代理教師之財產權。

多位大法官之提問，均經到庭人員詳予回應；審判長許宗力大法官最後宣示辯論終結，將於 3 個月內宣示判決，必要時，得延長 2 個月。

籌備新制配套

臺中地院舉辦精衛法專家參審模擬法庭 藉演練累積經驗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於 3 月 13 日舉辦「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模擬法庭」，就精神衛生法中醫院向法院聲請強制住院等事件改採專家參審模式進行演練，及與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模擬以 U 會議系統進行視訊遠距開庭。司法院黃麟倫副秘書長及少家廳謝靜慧廳長、衛生福利部李炳樟簡任技正、臺中高分院陳賢慧院長、彰化地院陳毓秀院長、高雄少家法院鍾宗霖院長、屏東地院李昭彥院長，及庭長、法官、律師、醫界、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等病權團體代表共 85 人與會。

模擬法庭活動前，先由臺中地院家事庭陳佩怡庭長介紹 111 年精神衛生法修法重點，包括：強化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積極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多元化社區支持資源、加強疑似病人通報、精進前端預防及建立危機處理機制、強制住院改採法官保留及強化病人權益保障等，再就強制住院程序、審理模式及要件等詳細解說，亦介紹澳洲精神衛生法之遠距審理模式。

模擬法庭係由陳佩怡庭長與精神專科黃聿斐醫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陳萩芬共同組成專家參審法庭，並由草屯療養院何儀峰醫師擔任醫療機構代理人，泓鼎法律事務所林泓帆律師擔任嚴重病人非訟代理人。經合議庭評議後認為嚴重病人有自傷及傷人之虞，且住院治療確實屬於目前對該嚴重病人最必要、最小限制的治療方式，而裁定應准予強制住院。

模擬法庭後接續舉辦座談會，由臺中地院邱志平院長主持。司法院黃麟倫副秘書長致詞表示，精神衛生法新增專家參審模式，希望藉由舉辦模擬法庭活動，學習經驗，思考及解決問題。每次模擬法庭舉辦的經驗均十分寶貴，亦期待各界的專家、先進能互相交流意見，使新制運作更加順利。衛福部李炳樟簡任技正亦表示，衛福部將持續與司法院及醫界合作，希望透過模擬法庭的舉辦，讓各界能更瞭解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的運作，並收集各界意見，供新制參考及改進。

座談會中，評論員、法官、參審員均分享其心得與意見；臺灣精神康復者社區服務行動聯盟孫德利理事長、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怡碧執行長、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張朝翔秘書長及游美惠常務理事、臺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林君潔理事長、臺中律師公會蘇若龍理事長、法扶基金會法務處莊華隆副主任等亦發表其看法並熱烈討論，圓滿結束本次活動。



褐頭鷦鶯

攝影／張夜明（臺東地院退休同仁）

聆聽各界意見

司法院辦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引諮詢會

【本刊訊】為回應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提出有關近用司法之建議，司法院 3 月 13 日舉辦「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引」諮詢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各身心障礙團體、民間團體及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法務部、衛福部等代表與會，就司法院編撰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引草案」提供意見。

司法院黃麟倫副秘書長表示，近用司法以保護權利的行使，是實現人權的基礎，然而在現實生活中，身心障礙者想要與其他人在平等之基礎上有效近用司法，卻仍有許多困難。司法院為協助身心障礙者能有效使用司法資源，積極研擬我國「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引」，提出法官與其他法院人員可採取相關司法協助之具體建議。該指引草案曾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並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今天特別再舉辦諮詢會議，與各界共同深入檢視、討論草案內容。司法院將汲取與會人員之建議，研議並作為未來司法院在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政策方向之參考。

與會者分別就「編印司法近用指引簡易版本或易讀版本需求」、「指引使用對象之區分」、「法院人員對身心障礙認知之培訓」、「身心障礙者訴訟輔導與法律扶助資源之取得」、「手語翻譯人員之選任」、「法院對各種障別能提供的各項協助」、「司法詢問員及中間人制度」、「檢警訊問時必要陪伴者之安排」、「輔具之使用」、「各項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身心障礙者個人資料之保密」等議題，分享使用司法系統的經驗，並提出精闢之建議。

新北地院辦志願服務團隊業務座談會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於日前舉辦 112 年度志願服務團隊業務座談會，由該院許仕楓院長主持，並頒發擔任該院志工 20 年以上之「榮耀 20 獎盃」及各式獎盃、獎狀。

許院長首先恭喜得獎的志工夥伴，也感謝志工們過去一年來無私的奉獻，不僅在第一線處理日常事務，也在新北地院辦理國民法官選任、審理程序，以及精神衛生法模擬法庭、調解等重要業務時，給予協助，表現卓越；許院長並期許志工能多參與各項心靈諮商課程，一方面能釋放自身的負能量，也能協助到院民眾紓解面臨訟爭的壓力。

隨後進行志工團隊座談，就改善服務環境、志工意外險投保等議題進行討論，志工除踴躍提出建言外，亦主動分享服務經驗。

嘉院關懷少年 淨山活動提升自我認同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日前與嘉義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少輔會，於半天岩紫雲寺登山步道合辦少年淨心淨山活動。嘉院調查保護室同仁協同少年警察隊員、少年輔導員與志工帶領 30 名參與活動的少年進行清潔服務，期盼少年透過身體力行，提升生活自立能力，並藉由從事公益去學習服務他人、屏除心中雜念、透過整潔環境方式讓少年身心更穩定、健康。嘉義縣翁章梁縣長及張明達議長也特別親自到場關懷少年並予慰勉。

少年們在嘉院同仁的引導與鼓勵下共同合作完成清掃工作，路過的遊客也紛紛讚許少年勤勉的行為，認為本活動有助修復社會與非行少年的關係，也有助提升少年之自我認同。少年們在活動回饋單中也表示很開心在活動中感覺到社會大眾對自己的尊重關懷，也能為淨化社區盡一份心力。

徵　人

◎司法院民事廳徵科員職務代理人 2 名

法律系所畢，熱忱務實，擅溝通協調，意者請於 3 月 29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至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轉 238 莊先生。

JUDICIAL
司法
徵
啓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